

莱西市马连庄镇乡村振兴改善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马连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	25
1. 总则	25
1.1 项目概况	25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7
1.10 投标预备会	27
1.11 分包	27
1.12 偏离	27
1.13 终止招标	27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7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3. 投标文件	28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28
3.3 电子投标文件	29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3.4 投标报价	30
3.5 投标有效期	30
3.6 投标保证金	31
3.7 备选投标方案	31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33
5.2 开标会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6. 资格审查、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34
6.3 资格审查	34
6.4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3 中标通知	34
7.4 履约担保	34
7.5 签订合同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5
8.1 重新招标	35
8.2 不再招标	35
9. 纪律和监督	3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9.5 异议	36
9.6 投诉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2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1-07 20:27:30		
项目名称:	莱西市马连庄镇乡村振兴改善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莱西市马连庄镇区域内		
资金来源:	其它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21.72%、专项债券 78.28%
招标工程类型:	农业工程-非营利性其他 农业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63873000.00 元	工程造价:	58080787.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西发改复【2025】133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马连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部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8718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马连庄农业发展有 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部长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1878718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刘洁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65326795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2-370285-04-01-591 052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8474122
监督部门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莱西市马连庄镇区域内，包括产业园提升工程、数字大田提升工程、全域低空监测工程、惠农建设工程、产业智算中心建设、运营中心提升工程、乡村振兴业务平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其中机电工程约 4619 万元，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约 1293 万元，其他工程约 12 万元。								
2. 招标内容：								
2.1 设计招标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2.2 施工招标内容：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 & 缺陷责任期保修。								
2.3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 投标限	设计部分最高 投标限	采购部分最高 投标限	BIM 部分最高 投标限	勘察部分最高 投标限	其他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价(元)	价(元)	价(元)	价(元)	价(元)
不分标段	0		57463673	617114.0	0	0	0	0

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 2.1 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 2.2 施工资质：具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1 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 1.2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
 - 1.3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1.4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 1.5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1.6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and 良好的职业道德。
2.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3.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但项目设计负责人与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互相兼任。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具体要求如下：1.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其中联合体设计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1 款、第 4 条、第 5 条，联合体施工成员方应满足上述“二、投标企业资格要求”中第 1 条、第 2 条 2.2 款、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2. 联合体投标人应具有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主投标人和各成员方的工作范围、权利和义务；3.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参加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五年度须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备一项同类工程经验即可）。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担任过一项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或同类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或同类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 同类工程界定： 3.1 投标人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内容中需包含机电工程或智能化工程）；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以下任一业绩均予以认可）： 设计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8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工程内容中需包含机电工程或智能化工程）； 施工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单项合同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监理同类工程：单项合同投资额 33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项目或单项合同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 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莱西市长岛路 148 号 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8 楼 【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11-28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 孙部长, 联系电话: 0532-81878718, 邮箱: 615358321@qq.com, 传真: /,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马连庄镇富安路 1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 0532-88474122 邮箱: / 传真/ 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 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 以此类推。			
备注: 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 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马连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孙部长
		电话	0532-8187871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金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经三路 239 号 B 幢 9 层
		联系人	刘洁
		电话	18653267952
1.1.4	项目名称		莱西市马连庄镇乡村振兴改善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莱西市马连庄镇区域内，包括产业园提升工程、数字大田提升工程、全域低空监测工程、惠农建设工程、产业智算中心建设、运营中心提升工程、乡村振兴业务平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等。其中机电工程约 4619 万元，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约 1293 万元，其他工程约 12 万元。
1.1.6	建设地点		莱西市马连庄镇区域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21.72%、专项债券 78.28%
1.2.2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自筹资金 21.72%、专项债券 78.28%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4 计划竣工日期 2026-12-03 其他补充内容 设计计划工期：15 日历天 施工计划工期：350 日历天（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工程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招标人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违反前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联合体签章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各方有明确需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和盖章、签字要求的，其他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和盖章、签字即可。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 国有投资 本项目是否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且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前期单位名单青岛新世宇咨询有限公司、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水立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允许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勘察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允许 注：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须报招标人同意并备案。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分包的同意和备案并不能免除中标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所有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

		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

		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	投标文件份数	修改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设计合同； (3) 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 注：设计同类业绩的完成时间以图纸标注时间为准。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2、施工专业工程业绩： (1) 施工合同； (2)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

		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或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注：业绩认定时间以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或工程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落款时间为准。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3.4.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4.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EPC 单费率报价 施工计费额暂按 59240900.00 元计取。 施工最高限价=施工计费额*（1-最低降造率） 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最低降造率_3_% 3.施工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 4.最终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1-降造率）。 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设计报价为固定价格报价，设计部分最

		高限价为 617114 元。 设计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施工部分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 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中标人设计部分报价、施工部分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行业具体要求、附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

		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4.2.1.3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

		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

		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	/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

			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6.4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评标办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莱西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532-88474122

		地址	莱西市上海中路 21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2.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合计支付金额 137810 元，其中设计部分支付 5554 元，施工部分支付 132256 元。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对招标代理服务费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在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	

		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5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工程业绩，包括企业业绩、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业绩，以及企业荣誉，均予认定）	
10.8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9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0	本次招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的有关规定。	
10.11	本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未约定的，根据签订的合同执行。	
10.12	项目负责人（即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施工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设计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 3、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	
10.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 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14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 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 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 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15	出现以下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 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 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 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 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 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 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 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 应否决投标。
10.16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 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17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 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8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 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19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 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 评标工作暂停, 待故障解除后

	继续评标工作。
10.20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10.21	为落实青岛市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10.22	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初步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
10.2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24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5	补充条款：10.25.1 如投标人通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开标时无需递交纸质版保函原件。 10.25.2 限额设计要求：本项目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的限额设计标准。首先，承包人应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进行限额设计，达到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范围及技术标准，经发包人同意后负责施工图审查通过。其次，由发包人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并提交发包人进行预算评审。发包人对施工图的认同，不能免除承包人限额设计责任，如产生超额，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设计优化，直至达到限额设计要求。最后，发包人以预算评审最终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若预算评审最终值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超过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则以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最高限价。 10.25.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以牵头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准，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3.6.1 条约定减免投标保证金。 10.25.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故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涉及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无效。 10.25.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监理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 以上资料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真实可靠方能有效。 10.25.6 根据住建部《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电子证书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智慧评审项目	否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3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4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

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及应提交的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3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3.1 本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详见第六章招标人要求。

3.3.2 电子版（报价标书、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3.2.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3.2.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3.2.2.1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等。

（2）施工部分技术标书内容一般包括：施工方案与工艺，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等。

3.3.2.2.2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评分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2.2.3 报价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3.3 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评分、综合评定法评标）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提供评分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类似业绩、获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证明材料等。

3.3.3.1.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设计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2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3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工程总承包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1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3 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2.4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4.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4.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在本招标项目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3.8.1.1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3.8.1.2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8.1.3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8.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3.8.3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

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接受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2.2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3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4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5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同前附表）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确定预中标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委托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从事设计、施工、造价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

		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 5、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协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其他资料中体现。)
--	--	---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名称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4、技术标响应 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	-----------------------------	---

		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部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设计部分-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4、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5、其它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 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4、 企业章程 提供由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相应注册证书、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 (2) 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承

		诺书； （3）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监理同类工程项目）； （2）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监理同类工程项目）；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监理同类工程项目；监理同类工程项目也可提供监理业务手册；施工专业承包同类工程项目也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4）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业绩、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8、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身份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中体现。) 9、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身份证、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资格中体现。)
--	--	--

		10、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1、联合体协议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联合体协议中体现。) 12、投标企业同类业绩 投标企业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经验（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任一方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即可）证明材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同类工程项目）； （2）同类工程项目合同（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同类工程项目）；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适用于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同类工程项目；施工专业承包同类工程项目也可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4）项目总图原图（加盖设计资质章的蓝图）（适用于设计同类工程项目）。(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企业同类业绩中体现。) 13、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 名； 2、施工：项目施工负责人 1 名。 3、设计：项目设计负责人 1 名。
--	--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1）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 （2）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 （3）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应附保险保函电子扫描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 （4）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应附电子保函电子扫描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电子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电子扫描件。 备注：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企业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详见“一、全额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要求）。 三、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信用评价官网查询网页截图； （2）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备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根据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判定全额或减免缴纳）。(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中体现。)
--	--	---

<u>2.2.1</u>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5.0 分;技术标:50.0 分;报价评审:35.0 分;
<u>2.2.2</u>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施工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设计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leq n \leq \infty$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

			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 履行合同的能力	5.0	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机械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等。评委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酌情打分，最高得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企业业绩	10.0	投标人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每一项得 2.5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	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5.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取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部分-设计质量 保证措施	4.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 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质量保证措 施中体现。
	设计部分-设计投资 控制措施	4.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 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 分-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部分-设计进度 安排	4.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 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 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设计部分-服务保证 措施	4.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 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服务保证措施 中体现。
	设计部分-拟采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材 料情况	2.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部分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施工部分-施工方案	5.0	具体施工方案、方法及技术措施可靠、可行，

	与工艺		先进、合理、针对性强，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方案与工艺中体现。
	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	5.0	质量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风险评估全面准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质量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	5.0	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安全监测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安全管理体系中体现。
	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	4.0	工期目标保证方案科学、全面、可行，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实用，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工期目标保证方案中体现。
	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	4.0	文明、环保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环保和文明施工中体现。

	施工部分-施工组织 架构与管理人员配 备	4.0	施工组织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部分-施工组织架构与管理人员配备中体现。
报价	施工报价	2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设计报价	1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2.本项目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打分（如有）评审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4.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均予以认可，分值不进行加权折算。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3.1.1评标准备；

3.1.2初步评审；

3.1.3详细评审；

3.1.4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3.1.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3.2.3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内容、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3 初步评审

3.3.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2.1.2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资料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2.1.2款的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3.2 资格审查打分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审查报告,当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7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打分”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审查完成打分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资格审查打分结果,资格审查打分结果报告应载明各投标人的得分及排序等。

3.3.3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4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为无效投标。

3.3.5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投标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投标无效处理。

3.3.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前附表中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4) 汇总评分结果。

3.4.2 报价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报价的评分结果。

3.4.3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标的评分结果。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4.4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对投标文件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标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3.4.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从电子服务系统中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4.6汇总评分结果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2）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3.4.7 其他说明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3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3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6 编制评标报告

3.6.1 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3.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3.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3.7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4.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4.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4.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4.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4.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4.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4.9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4.10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4.1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1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1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关于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5.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违法违规情形：

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6.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6.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6.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6.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每个招标项目（或划分标段的项目中每一标段）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且经评标委员会论证，剩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最终否决所有投标的，招标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8.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合同条款部分要求（未尽事宜在合同签订时约定，最终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6.3 中标人须在满足招标人功能和技术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施工，造价指标不得超出限额要求。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设计部分: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BIM 部分: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_____。

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_____。

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2 预付款

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无 _____。

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_____ 无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_____ 无 _____。

6. 计价与结算方式

6.1 设计费

本次合同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形式, 设计费以中标金额包干。

6.2 工程费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降造率的形式, 项目工程建设的审定值=最终工程结算值×(1-中标降造率)。

7. 付款方式

设计费付款方式: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预算审批后支付合同额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设计金额的 80%；

剩余部分以审计部门确定的审计值为准一次性付清。

工程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项目预付款，用于设备采购及软件开发筹备；

当工程完成产值大于预付款金额后，超出预付款的部分，每月按完成工程产值的 70%付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整体完成产值的 80%；

剩余部分审计确定审计值后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12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莱西市马连庄镇乡村振兴改善提升项目
2. 项目建设单位：青岛马连庄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莱西市马连庄驻地，交通便利，环境良好，电力、给排水、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的需要。
4. 项目工期：12 个月
5. 项目总投资概算：6387.30 万元，经费来源：政府专项债及自筹资金。

二、项目设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目标纲要》
- 《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 《加快推进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
-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
- 《2023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 《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
- 《关于做好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
- 《关于开展 2023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工作的通知》
- 《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
-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制定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 《山东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规划（2023-2027 年）》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22）

《系统与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36626-2018）

《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工作指导意见》（公消〔2017〕237 号）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35114-2017）

《公共安全人脸识别应用图像技术要求》（GB/T35678-2017）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B/T31488-2015）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GA/T1127-2013）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GB/T286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GB/T29245-2012）

《青岛市“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莱西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

《太阳能光伏照明装置总技术规范》（CB/T24460-2009）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7-2010）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第 2 部分：产品品种和规格》（GB/T19638.2-2014）

《路灯与街路照明灯具性能要求》（GB/T24827-2015）

《一般照明用设备电磁兼容抗扰度要求》（GB/T18595-2014）

《电磁兼容限值第 1 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1-2022）

《电气照明和类似设备的无线电骚扰特性的限值和测量方法》（GB/T17743-2021）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50293-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电力电缆井设计与安装》（07SD101-8）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5221-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城市通信工程规划规范》（GB/T50853-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1部分：单元网格》（GB/T30428.1-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T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3部分：地理编码》（GB/T30428.3-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4部分：绩效评价》（GB/T30428.4-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5部分：监管信息采集设备》（GB/T30428.5-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6部分：验收》（GB/T30428.6-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7部分：监管信息采集》（GB/T30428.7-2017）；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GB/T30428.8-2020）；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8566-2022）；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GB/T21064-2007）；

《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GB/T9385-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GB/T9386-2008）；

《数据库管理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14394-200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06）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3-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20282-2006)

现场踏勘资料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项目设计原则

以“科技赋能、民生为本、产业融合、绿色持续”为根本遵循，坚持需求导向、系统谋划、安全可控、长效发展的顶层设计理念。通过数字技术重构乡镇生产、治理、服务模式，建设“可落地、可复制、可迭代”的现代化乡村振兴体系。

1.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原则

设计将立足于乡镇长远发展战略，制定统一的智慧乡镇建设蓝图、技术标准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和安全管理规范，避免出现新的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在统一框架下，根据需求的紧迫性、技术条件的成熟度和资金保障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路径和建设时序。优先建设需求迫切、见效快、示范效应强的项目（如全域安防、智慧政务、应急指挥等），再逐步扩展到产业升级、民生服务等更广泛的领域，确保项目建设有条不紊，投资效益持续释放。

2. 民生优先原则

(1) 普惠化覆盖

建立覆盖全年龄段、多终端适配的服务入口，兼顾老年群体的数字鸿沟问题。通过简化操作流程、多模态交互设计（语音/图文）确保服务的普适性。

(2) 场景化聚焦

围绕群众高频需求（如政策咨询、医疗养老、纠纷调解）设计功能模块，避免功能冗余，确保系统“用得上、用得好”。

3. 产业融合原则

(1) 精准助农导向

构建“生产-加工-销售”全链条数字化赋能体系，聚焦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技术支持

优先倾斜于降本增收场景，如资源智能调度、生产风险预警、市场渠道拓宽。

(2) 技术适配发展实际

选用低维护成本、防尘防潮的田间物联网设备，农业数据模型开发需匹配本地作物特点，技术复杂度与乡镇技术承接能力相平衡。

4. 治理协同原则

(1) 闭环化管理

实现“数据采集→智能分析→事件分拨→处置反馈→效能评价”的完整治理闭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条块数据壁垒。

(2) 透明化运行

村级重大事项实行全流程线上可追溯管理，通过“数字档案+决策留痕”保障治理公信力。

5. 标准规范，技术适配原则

标准化是实现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交换的基础。必须坚持统一的标准规范，并确保系统的开放性，为未来的扩展和协同留下空间。

(1) 统一标准规范

设计需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并制定本项目专用的数据接口、设备接入、应用开发等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确保不同系统、不同设备之间能够无缝对接和协同工作。

(2) 弹性化架构

采用分层解耦的微服务架构，核心模块支持分布式部署。预留标准接口满足未来系统扩容需求，避免重复建设。所有核心平台均应提供标准化、开放化的 API 接口，支持与上级平台（如省、市智慧城市平台）、周边乡镇系统以及未来新增应用的快速对接和集成，构建开放协同的智慧乡镇生态系统。

(3) 软硬协同设计

构建“边缘计算+云端分析”混合算力体系，敏感数据就地处理保障实时性，共性服务由区域云平台集中承载降成本。

6. 技术先进，安全可控原则

在采用成熟可靠技术的前提下,适度应用前沿技术,确保系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先进性。同时,将安全贯穿于设计、建设、运营的全生命周期。

技术选型适度超前:积极运用物联网、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先进技术,确保系统架构的弹性、可扩展性和技术寿命。优先采用开放、开源的技术路线,降低对特定厂商的依赖。

构建纵深防御体系: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2.0)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构建涵盖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and 安全管理的纵深防御体系。建立统一的安全运维中心和应急响应机制,确保网络、数据和系统安全可控。

7. 持续发展原则

(1) 市场化运营机制

非核心业务探索“政府建设+企业运维+用户付费”模式,建立可持续发展资金池。

(2) 在地化能力培育

通过“县级数字专员+村级信息官”两级培训体系,培养本地化技术运维力量,降低外部依赖。

8. 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原则

将绿色、低碳、环保的理念融入设计全过程,通过智能化手段助力“双碳”目标实现,并确保项目建成后能够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演进。

赋能绿色发展:通过智慧能源管理、智慧水务、智慧环保等应用,实现对水、电、气等资源的精细化管理与调度,助力乡镇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改善。

保障长效运营:设计阶段即需充分考虑项目建成后的运维管理、资金保障、技术更新和人员培训等问题,建立可持续的运营保障机制,确保智慧系统“建得好、用得久、一直智慧”。

以上八大设计原则相互关联、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指导本项目实施的顶层框架。我们将确保这些原则贯穿于方案设计、技术选型、建设实施和未来运营的全过程,全力打造一个“实用、好用、管用、可持续”的智慧乡镇典范。

四、设计范围与内容

1. 产业提升工程 涵盖农创园区全域的智能化监控体系构建，重点包括视频监控、环境气象监测、周界安全防范以及一体化管理平台的集成与应用。

视频监控旨在实现园区内重点区域及公共空间的全天候、全方位可视化管控，通过部署高点监控设备，构建立体化、多层级的视频感知网络，确保园区动态可视可控。环境气象监测系统则负责实时采集温度、湿度、风速、降水量、光照强度等关键农业气象参数，为园区农业生产、科研试验、灾害预警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上述内容的建设将有效提升园区在安全防护、生产管理和环境感知方面的智能化水平。

在安全防护层面，本项目设计包含周界防范，通过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对园区边界进行有效的入侵检测和主动防护，形成园区安全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并与视频监控实现联动，确保异常情况得以及时发现与处置。最终，所有子项将通过一个统一的综合管理平台进行集成，实现数据汇聚、信息共享、集中管控和智能联动。该平台将提供统一的用户界面和决策支持功能，实现对各类监控数据的分析、预警和可视化展示，从而全面提升农创园的集约化管理和高效运营能力，为园区的数字化、智慧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构建一个集生产管理、技术指导、资源调配与市场预警于一体的智能化农业管理体系。通过部署大数据分析、物联网及云计算等核心技术，实现对农业生产全流程的精准管控与智能决策，显著提升产业效率与农产品质量，为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提供全面数字化支撑。

2. 数字大田提升工程 涵盖马连庄社区数字农业、军寨社区数字农业、洼子社区数字农业、草泊社区数字农业、闫家社区数字农业、大森社区数字农业、鲁岚社区数字农业和“助农增收体系”全部内容，具体包括：

设备层：基础数据层：农户信息数据库、乡村人才数据库。

生产管理与服务层：农产品信息管理系统、专家问答系统、农业技术知识库、在线培训平台。

资源协同层：资源管理、共享冷库管理、土地流转模块、农机租借模块、库存管理模块。

产业服务与促进层：农村人才招聘系统、政策服务模块、产品助农模块、推送服务模块。

数据智能层：数据可视化开发模块。

3. 全域低空监测工程：涵盖农业生产时空监测系统的完整生命周期，包括：

硬件部分：无人机机巢及其配套的飞行平台、任务荷载（多光谱相机等）、环境监测站、遥控器、充电设备、喊话器、探照灯、图传模块等。

软件部分：飞行控制与任务规划软件、地理时空数据引擎、AI 识别模型、数据可视化与管理平台。

服务与实施部分：系统的安装、调试、集成；3 年的空域使用服务；人员费用、保险、场地、电费、网络等运营保障；以及相应的培训与技术支持。

4. 产业智算中心建设工程：涵盖产业智算中心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

计算资源：平台服务器、视频分析服务器、推流服务器等

存储资源：视频存储系统、磁盘阵列等

网络设备：数据中心交换机、路由器等

安全系统：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等

专用设备：绘图工作站、端侧飞行大脑等

基础环境：服务器机柜及机房配套设施

软件平台：测绘软件、大模型本地部署

5. 运营中心升级工程 涵盖运营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升级和“乡村振兴数字档案库”的全部建设内容，其核心是基于项目需求中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设计。具体包括：

对运营中心基础设施进行全方位升级，通过部署现代化视听与数据处理设施，显著提升信息展示效果及多源信号调度能力。项目将构建高效稳定的智能化运营环境，为乡村振兴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与决策支持，全面提升运营效率与服务品质。

数据资源层建设：包括正射影像生产、多源数据融合、实景三维单体模型生产。

应用平台层建设：包括数字档案库的六大功能模块（管理驾驶舱、电子文档智能检索、数字化标签、文档同步模块、全景档案模块、文档打印模块）的开发与集成。

实施与保障：包括工程的部署、集成、数据迁移、培训以及初步的运营维护方案。

6. 乡村振兴业务平台：涵盖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平台的全部建设内容，包括：

数据资源体系：人口数据库、房屋数据库、网格数据库、事件数据库等

应用功能模块：涵盖数据管理、网格治理、便民服务、平安建设、乡风文明等领域

支撑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地理信息服务、消息推送、工作流引擎等

接口集成：与现有业务系统、无人机系统、监控系统的数据接口和业务集成

安全体系：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等全方位安全防护

五、项目设计目标

1. 总体目标：

(1)提升跨部门应急联动能力：

提升应急处置相关的人、物及重大事件空间分布的动态信息管理,实现应急管理可视化、资源调度多维化、管理协调统筹化,构建本级的融合指挥调度系统并与莱西市应急指挥融合,提高城市重大安全事件和专项保障工作的应急处置和保障能力。

(2)构建统筹协调服务和智慧管理体系

运用先进的信息化技术和管理理念,从单要素监管到全要素监管逐步延伸,从单点监管到全流程监管逐步打通,从独自工作向统筹协调工作逐渐转变,将乡镇管理行业应用如执法、市政、环卫、园林进行一体化融合。构建行业应用一体化智慧管理体系。

(3)深化网格化拓展建设

基于目前数字化乡镇管理单元网格,划分基础网格和责任网格作为乡镇综合管理的基本单位,并进行扩展,实现乡镇全覆盖,将采集、处置、结案的全过程工作都纳入到统一网格中,形成一张网,对网格内的人、地、事、组织和单位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

(4)构建扁平化工作机制,优化基层治理全过程记录

基于基础地理信息,利用空间图层管理、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优化流程,实现自动采集、派遣、核查、结案,减少环节流转时间,将各级处置人员部署到网格内,对处置终端进行拓展和延伸,实现事件处置全过程记录。建立自上而下多层次、跨层级的新型管理模式,实现乡镇管理问题的快速响应与高效处置。

(5)打造乡镇管理“大数据”应用建设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汇聚相关的数据,制定创新应用、分析研判、发掘隐含问题,破解政府治理难题,减少财政损失。

2. 具体目标：

(1) 产业提升工程

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政策，推动农业现代化转型，覆盖范围：唐家庄、河马路、新村、军武河、崔格庄、鲁格庄等 6 个农创园，构建全域安防体系（高点监控+周界预警），部署农业气象监测网络，实现园区数字化管理升级。

安全防护目标 通过建设高点监控系统，实现对产业园全域监控，清晰监控园区内人员、车辆的活动轨迹及作物的生长全过程，准确识别异常行为；构建可靠的周界防范监控系统，实现对园区周界的 24 小时实时监测，当发生非法入侵、翻越等行为时，能及时发出报警信号，并联动相关设备进行记录和处置，有效防范盗窃、破坏等安全事件的发生，保障园区财产和人员安全。

生产保障目标 建立专业的气象监测系统，实时、精准监测产业园内的温度、湿度、光照强度、降水量、风速、风向等气象要素，形成完整的气象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预警体系。为农业大棚内作物的种植管理（如通风、灌溉、遮阳、保温等措施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提前预警暴雨、大风、低温、高温等极端天气，减少气象灾害对作物生长的影响，提高作物产量和品质。

管理效率目标 整合高点监控、周界防范监控及气象站系统，搭建统一的数字农业系统，实现各系统数据的集中存储、展示和分析。管理人员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园区监控画面、周界报警信息以及气象数据，实现对园区的远程可视化管理，减少人工巡逻和监测的工作量，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园区运营管理效率。

(2) 数字大田提升工程

本项目目标是：打造一个功能完备、运营高效、用户体验优良的助农增收体系，成为区域乡村振兴的核心基础设施。

1) 农业生产安全与资源效率提升目标

构建智能化预警与处置体系，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与管理效能：

灾害预警与防控 建立病虫害智能监测系统，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和大数据分析，实现主要病虫害的早期识别与预警，准确率不低于 85%，防控响应时间缩短至 2 小时以内。

资源优化配置: 通过智能灌溉系统和精准施肥系统, 实现水肥一体化精准控制, 降低化肥使用量 15%,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5%以上。

安全生产监控: 利用 AI 视频分析技术, 实现周界入侵识别、烟火检测等安全监控功能, 报警准确率达到 95%以上, 大幅提升农田安全防护水平。

2) 数字大田建设与乡村振兴支撑目标

项目将构建数字孪生农田管理系统, 为数字大田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与安全保障:

数据驱动决策: 建立农业大数据平台, 整合生产、环境、市场等多源数据, 为农业生产提供智能化决策支持, 预计提升生产效率 30%以上。

技术示范推广: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字大田建设模式, 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00 人次以上, 带动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整体提升。

产业链价值提升: 通过智能化管理提升农产品品质和质量安全水平, 打造特色农产品品牌, 预计帮助农民增收 15%以上。

3) 集成化数字助农服务体系构建目标

打造多方协同的助农服务平台, 构建集成化的数字助农服务体系, 促进农民增收:

生产与市场对接: 建立农产品溯源系统, 实现从生产到销售的全链条可追溯, 增强消费者信任度, 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资源共享服务: 搭建农机共享平台, 提高农机具使用效率 30%以上, 降低生产成本。

农技知识推广: 通过手机 APP 和在线平台, 提供专家咨询、技术培训等服务, 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提升农民科技素养。

构建全域数字底座: 建立覆盖全区(县)的、标准统一的农业农村基础数据库, 包括农户、人才、农产品、资源(冷库、农机、土地)等核心数据资产, 实现数据的“一池汇聚”, 为平台所有应用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实现生产智能化: 通过物联网设备接入和数据分析, 实现对农业生产环境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为精准种植、科学养殖提供数据依据, 降低自然风险。

实现服务在线化: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业技术服务体系和人才支撑体系。农户

可随时随地获取专家指导、技术知识和技能培训，企业可高效匹配所需人才，彻底打破时空限制。

实现资源最优化：创新共享经济模式，盘活闲置的冷库、农机、土地等资源，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供需对接，显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资源所有者和需求者创造额外收益。

实现产业数字化：对农业全产业链进行数字化改造，从生产管理、库存物流到市场销售，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分析、可预警。通过大数据分析洞察产业趋势，为农户生产决策和政府产业规划提供科学支持。

对接多元化：通过物联网设备接入和数据接口开发，整合现有及第三方系统（如 GIS、气象数据），构建开放的农业服务生态。

(3) 全域低空监测工程

1) 建成自动化巡检网络：

部署 7 套多旋翼无人值守平台，1 套垂起固定翼无人值守平台及机动多功能飞行平台，形成覆盖全镇的自动化无人机巡检网络，实现无人值守、远程控制、自动充电、按计划作业，彻底解放人力。

2) 实现农业产业精准监测：

作物本体监测：实现对主要农作物（如小麦、水稻等）的全生长周期监测，包括长势分析、病虫害 AI 识别（如小麦赤霉病）、成熟度判断、产量预估等。

农田环境监测：通过搭载传感器，监测土壤、气象、水文等环境指标。

3) 支撑乡村规划与治理：

国土与资源监测：定期巡航，监测基本农田保护、土地利用情况、违章建筑、垃圾堆放、河道治理等。

应急与安全监控：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提供快速空中视角和现场实时图传。

4) 构建时空数据底座：采集的多期、多源遥感数据与 AI 分析结果，通过地理时空数据引擎进行存储、管理、分析和可视化，形成全镇统一的“时空一张图”，支持历史数据回溯与趋势分析。

5) 建立标准化运营体系: 配套完善的空域申请、人员培训、保险、运维流程, 确保系统长期、合法、稳定、高效运行。

(4) 惠农建设工程

项目将围绕“精准植保、智能作业、数据驱动”三大方向, 通过部署植保无人机、多功能农业一体机及配套 AI 系统, 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农业智能作业体系, 显著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生产效率目标: 实现植保作业效率比传统人工作业提升 30-50 倍, 单台植保无人机日作业面积达到 300-500 亩, 多功能农业一体机实现 8 种作业模式快速切换, 综合作业效率提高 40%以上。

资源节约目标: 通过精准变量施药技术, 农药利用率提升至 50%以上 (比传统人工喷药提高 20-25%), 农药使用量减少一半。

质量提升目标: 利用 AI 病虫害识别技术, 实现主要作物病虫害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病虫害预警提前期达到 10-14 天, 作物产量预估准确率达到 85%以上, 显著降低农业生产风险。

(5) 产业智算中心建设工程

提供强大算力支撑: 通过部署高性能服务器、GPU 加速器和 Deepseek 大模型, 为二维/三维建模、视频智能分析、AI 算法训练等提供充足计算能力。

构建统一数据存储: 建立集中化存储体系, 包括视频存储、磁盘阵列等, 满足 30 天以上的数据存储周期需求。

保障网络安全可靠: 通过防火墙、日志审计系统等安全设备, 构建全方位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实现高效运维管理: 建立标准化机房环境, 实现设备的集中监控和统一管理。

支持业务持续发展: 采用模块化设计, 为未来业务扩展预留足够空间和能力。

(6) 运营中心升级工程

打造“数据驱动、一屏统览、全域指挥”的乡村振兴数字治理体系, 实现数字档案库与指挥大屏的深度融合, 构建乡村治理“智慧大脑”。通过档案库建设, 实现乡村信息资源“一池

汇聚”、乡村治理”一图感知”、档案服务”一键直达”、应急指挥”一体联动”的四大核心目标。

1) 构建乡村时空数据底座

完成区域范围内的精细化分辨率的真正射影像（TDOM）生产，消除建筑投影差，为精细化应用提供高精度底图。

完成对实景三维单体模型生产，对土地、宅基地、公共设施、重点企业等进行精细化三维建模与属性挂接。

实现”地、房、人、企”信息的可视化关联查询，建立全域数字孪生模型。

2) 建设运营指挥中心大屏系统

构建以”县级指挥大屏+村级智慧屏幕”为主体的两级指挥体系。

实现关键数据的实时可视化呈现，支持多业务场景的指挥调度。

具备智慧党建、村务管理、便民服务、平安乡村、智慧广播等 11 个功能模块的集成展示。

3) 实现多源数据深度融合与智能分析

打破数据壁垒，关联融合人口、企业、不动产登记等政务数据与地理空间数据。

建立乡村振兴数字档案库数据中心，对数据和信息进行智能分析、研判评价。

通过 AI 识别、数据分析，实现返贫动态监测、产业分析等智能应用。

建成智能化数字档案库与指挥平台。

开发集”管、存、查、看、用”于一体的核心应用系统。

实现六大功能模块：管理驾驶舱、电子文档智能检索、数字化标签体系、文档同步、全景档案和文档打印。

构建”数字乡村智慧大屏”指挥系统，实现监控点位布防、监控数据展示的可视化管理。

(7) 乡村振兴业务平台

建成覆盖全镇、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层治理平台，形成”数据驱动、人机协同、上下联动、精准服务”的智慧治理新格局。

构建全域数据底座：完成人口、房屋、网格等基础数据的数字化采集和融合，建立统一的全镇数据资源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和共享交换。

实现网格化管理 建立完善的微网格管理体系，实现网格员管理、巡查打卡、事件上报、任务执行的全程数字化。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搭建线上办事大厅，提供养老、法律、反诈等便民服务，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强化平安乡村建设：通过人员车辆分析、陌生人员管理等功能，提升乡村安全防控能力。

建立标准化三务公开体系：实现党务、村务、财务信息的全面、及时、准确公开。

构建村民议事决策平台，支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民主决策机制实现事项审批全流程电子化，提高办事效率和透明度。

促进乡风文明建设：通过乡风评比、居民活动等功能，促进乡村文化建设和社区融合。

实现可视化指挥调度：集成无人机实时预览、定向巡更等功能，实现治理过程的可视化监控和指挥调度。

(8) 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1) 全域覆盖，补齐短板：

构建“乡镇-村组-农户”三级智能安防网络，重点区域监控覆盖率 100%，违法犯罪预警响应时间≤5 分钟。

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85%以上，河渠“清四乱”整治完成率 100%，危险水域防护设施全覆盖。

2) 智慧化管理：

引入物联网、AI 分析技术，实现路灯远程调控、安防智能识别、水域风险实时预警。

建立乡镇级数字化管理平台，打通各子系统数据壁垒，提升运维效率。

长效运营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群众共治”模式，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运维成本降低 20%。

六、预期成果交付要求

1. 交付成果组成

(1) 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含各系统设计总说明、工程概况、设计依据、技术参数、施工注意事项等）；

图纸目录（按系统分类，明确图纸编号、图名、张数、版本号）；

各系统施工图图纸（系统图、平面图、大样图、原理图等）；

材料设备表（按系统分类，明确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

(2) 电子文件：

所有设计文件的 PDF 版本（需与纸质文件一致）；

各系统施工图图纸的 CAD 版本（版本不低于 AutoCAD 2008，图层设置规范，标注清晰，可编辑）；

2. 交付数量与格式

(1) 纸质文件：

施工图设计说明书、图纸目录、各系统施工图图纸：6 套（其中正本 2 套，副本 4 套），正本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或出图专用章；

(2) 电子文件：

存储介质：2 个 U 盘（或移动硬盘），需标注项目名称与设计单位；

文件格式：PDF 文件需为不可编辑版本（防止篡改），CAD 文件需为 DWG 格式，Excel/Word 文件需为 2016 及以上兼容版本；

3. 交付时间与地点

交付时间：设计单位需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以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的编制、审查，并向建设单位交付全部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交付地点：莱西市马连庄镇

验收要求：建设单位收到交付成果后，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成果交付确认书；若成果不符合本任务书要求，设计单位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善并重新交付。

七、项目进度计划

阶段	工作任务	时间	负责人	依赖条件	主要产出
施工图设计	各系统施工图设计	8~12 天	设计单位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施工图成果初稿
	施工图审查与修改	2~3 天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 审查部门	施工图成果初稿	审查通过的施工图成果

八、资源需求与保障条件

1. 建设单位需提供的资料与支持：
- (1) 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研书、初设及概算批复等相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2) 周边道路、管网、建筑物、河道、绿化等现状实测资料；

(3) 明确的功能需求、建设标准、投资控制额度等书面要求；

(4) 协调相关部门（如规划、市政、环保、交警等）提供咨询与审批支持；

(5) 及时组织方案评审、设计审查等会议，确保设计工作顺利推进；
2. 设计单位资源配置：
- 设备与软件：CAD 绘图软件、效果图渲染软件等；

九、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潜在风险	风险类型	影响程度	发生概率	应对措施
设计方案未通过规划部门审查	审批风险	高	中	1. 方案设计前充分对接规划部门，明确规划要求；2. 编制多套备选方案，提高审批通过率；3. 及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优化，加强沟通协调
项目投资超出预算	经济风险	中	中	1. 设计过程中进行多方案经济比选，控制造价；2. 施工图阶段细化预算，避免超限设计；

				3. 避免不必要的功能冗余，优先保障核心工程
设计进度滞后	进度风险	中	低	1. 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分解工作任务； 2. 配置充足设计人员，建立每周进度例会制度； 3. 提前预判可能影响进度的因素，预留缓冲时间
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	技术风险	中	低	1. 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加强与施工单位前期沟通； 2. 重大节点设计进行专项论证； 3. 制定规范的设计变更流程，及时响应变更需求
环保、安全等合规性问题	合规风险	高	低	1. 严格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相关标准规范； 2. 设计成果中包含合规性分析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方在此承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本承诺书。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标书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设计部分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元），施工部分施工降造率_____%，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计费额*（1-降造率））（大写_____）（¥_____元），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总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设计部分设计费	小写：	固定价格
	投标报价	大写：	
2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小写：	施工降造率： ____%
		大写：	
3	最终投标报价 (3=1+2)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5eb4b88c-e55a-4f22-b73c-da76abb41fb4

附录一